##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944,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944,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的《中国制冷维修行业HCFCs淘汰管理城市示范项目合同（深圳）》，深圳将在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加强制冷维修维修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及氢氟烃（HFCs）类制冷剂管理，在制冷维修行业制冷剂使用、回收、再生、处置等过程开展研究和示范活动，减少维修环节制冷剂消费和无序排放，为其他地方及全国维修行业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经验和借鉴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深圳约200家大中小型制冷维修企业开展调研，摸清深圳制冷维修企业数量、人员培训及资格认证、维修设备配置、ODS和HFCs类制冷剂消费等情况，编制全市制冷维修行业调研报告，为后续制定政策、开展监管提供基础数据。

2、至少每半年一次收集约100家制冷维修企业的经营数据（包括维修、回收记录和购买制冷剂记录等），对收集的经营数据进行分析和技术核查，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完善对制冷维修行业的管理和数据报送工作的监管。

3、通过培训、宣传等手段，推动新增约40家大中型制冷维修企业参与《深圳市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评定并获得相应等级证书，促进全市制冷维修企业加强保护臭氧层管理，减少制冷剂的泄漏和使用。

4、对深圳约80名制冷维修行业授课老师和考评员开展一次专项的保护臭氧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护臭氧层政策法规、低碳环保制冷剂知识、良好操作规范等，提高行业授课老师和考评员的保护臭氧层意识和良好操作技能。

5、对约100名大型制冷维修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一次专项的保护臭氧层培训，宣贯保护臭氧层和制冷维修行业最新监管政策、低碳环保制冷剂知识、良好操作规范等。

6、举办一次全市制冷维修人员良好操作技能竞赛，要求竞赛内容包含保护臭氧层政策法规、低碳环保制冷剂知识、良好操作规范等，参赛人数不得少于150人，为优胜选手颁发至少2万元奖金；通过技能竞赛的影响力提高深圳制冷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的保护臭氧层意识和良好操作水平（该项工作可选择与人社部门认可的相关技工学校或行业协会合作开展）。

7、对深圳现有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保护臭氧层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提出如何通过政府绿色采购推广臭氧层和气候友好产品以及约束制冷维修服务商加强保护臭氧层管理的方案和建议。

8、通过对深圳20家超市约50名制冷设备管理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开展制冷剂管理、良好操作与替代技术培训，促进超市行业建立制冷剂台账管理等ODS管理工作，推广二氧化碳替代技术在超市行业的应用，结合制冷行业替代技术改造等项目，提高深圳超市行业整体的替代技术认知水平。

9、通过对深圳10家冷库约30名设备管理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开展制冷剂管理、良好操作与替代技术培训，推广低GWP值替代技术在冷库行业的应用，提高深圳冷库行业的替代技术认知水平。

10、调查深圳制冷维修企业和回收再利用、销毁企业在开展制冷剂回收、储存、运输、再利用和销毁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编制分析报告，提出有关政策指引、激励措施推动制冷维修行业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制冷剂的泄漏和排放。

11、举办一次覆盖约600人的大型公众宣传活动，组织行业专家和专业的制冷维修技术人员走进社区，为居民讲解怎样科学合理地挑选、安装、使用、保养和维修空调，在日常生活中减少制冷剂的泄漏量和维修消费量，参与保护臭氧层。

12、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举办一次深圳示范项目经验推广会，对广东省其他20个市约60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推广深圳经验；或者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全国范围经验交流会。

1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生态环境部对外交流中心中国制冷维修行业HCFCs淘汰管理城市示范项目验收后支付尾款。

**二、提交成果**（包括电子和纸制文件）

1、《深圳制冷维修行业制冷剂使用和管理调研报告》；

2、《深圳制冷维修行业HCFCs淘汰管理城市示范项目2021年度进展报告》；

3、《深圳现有政府采购政策与保护臭氧层管理研究及后续建议》、《深圳制冷维修行业回收、储存、运输、再利用和销毁制冷剂情况调研报告》；

4、《深圳制冷维修行业HCFCs淘汰管理城市示范项目总结报告》。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31日。

（二）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合同签署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

2、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参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四）、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为合同到期后1年内；售后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跟项目相关的咨询等技术支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五）、知识产权保护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花的一切费用。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